



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公司利润表	3
	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49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301 号

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国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华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912,115.27	1,068,949.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5,713,669.20	1,200,000.00
应收账款	(三)	32,090,455.10	11,072,686.65
预付款项	(四)	1,724.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66,881.50	22,643.70
存货	(六)	11,784,401.52	4,518,021.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979,827.18	2,236,201.56
流动资产合计		53,549,073.77	20,118,502.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	43,828,798.47	19,270,904.05
在建工程	(九)	510,137.28	6,979,528.4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	275,080.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一)	1,182,490.49	1,637,359.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	451,871.38	828,051.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三)	3,834,670.42	2,06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083,048.95	30,779,844.03
资产总计		103,632,122.72	50,898,346.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沈峰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月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月
印

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四)	38,600,000.00	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五)	2,255,869.04	
应付账款	(十六)	2,831,809.20	2,145,202.07
预收款项	(十七)		135,200.00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八)	1,859,597.79	1,036,268.42
应交税费	(十九)	1,518,823.10	23,483.43
应付利息	(二十)	85,015.83	11,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一)		35,866,675.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151,114.96	45,217,829.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7,151,114.96	45,217,829.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二十二)	5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三)	4,000,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四)	248,100.78	
未分配利润	(二十五)	2,232,906.98	-4,319,482.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481,007.76	5,680,517.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632,122.72	50,898,346.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沈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兰

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二十六)	53,003,688.66	15,952,968.22
减: 营业成本	(二十六)	34,630,994.58	12,378,151.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二十七)	577,820.71	113,222.10
管理费用	(二十八)	6,898,753.15	2,477,597.45
财务费用	(二十九)	1,136,740.10	60,450.02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	1,138,847.69	443,355.3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20,532.43	480,191.76
加: 营业外收入	(三十一)	83,800.8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十二)	53,251.95	14,881.0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51,081.29	465,310.70
减: 所得税费用	(三十三)	1,850,590.87	147,060.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00,490.42	318,250.5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00,490.42	318,250.5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67,121.09	5,464,473.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四) 1	92,810.86	278,47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59,931.95	5,742,949.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49,843.92	5,619,785.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63,252.70	6,106,735.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776.34	45,738.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四) 2	3,121,637.20	746,86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63,510.16	12,519,12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03,578.21	-6,776,173.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11,657.58	7,196,775.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11,657.58	7,196,775.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1,657.58	-7,196,775.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600,000.00	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四) 3	93,405,000.00	34,5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5,000.00	40,5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5,933.19	54,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四) 4	128,908,600.00	28,490,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974,533.19	28,544,4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30,466.81	11,975,6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8,949.73	3,066,298.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4,180.75	1,068,949.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沈晓峰
沈晓峰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兰月
兰月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兰月
兰月印

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319,482.66	5,680,517.3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319,482.66	5,680,517.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52,389.64	6,552,389.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800,490.42	6,800,490.4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8,100.78		
1. 提取盈余公积										248,100.7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8,100.7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0			4,000,000.00						248,100.78	2,232,906.98	56,481,007.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沈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362,266.7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362,266.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8,250.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8,250.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680,517.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沈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兰



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自然人柴雅萍、应建国、宋自立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取得了由慈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820001084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历数次出资及股权变更后,公司全体股东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现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比例(%)
沈晓峰	26,250,000.00	52.50
应赞怡	8,750,000.00	17.50
沈东平	7,500,000.00	15.00
慈溪正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10.00
应建国	2,500,000.00	5.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二) 公司地址、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

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晓峰。

注册地: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区东区。

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研究、开发;通信设备、塑料制造、五金配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沈晓峰、沈东平。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5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合并关联方和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合并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00	9.50-15.83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6	5.00	15.83-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十一)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金蝶软件	3 年	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 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产,
不予摊销。

每年末,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复核, 确认其是否依旧无法确定使
用寿命。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 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
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 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
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厂房装修费。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房产部分的装修款项，按预计可使用年限进行平均摊销。

(十六)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设定受益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公司发货主要采用快递方式，货物连同送货单一起送至客户，客户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

财务部根据销售人员收集回来的送货单上签收时点, 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确认销售收入。

(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 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在实际收到款项时, 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 确认资产(银行存款)和递延收益, 自资产可供使用时起, 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 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 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 不再予以递延。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 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否则在实际收到的时候计入营业外收入。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除特殊情况外,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 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一)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其他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二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事项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的流转税计缴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的流转税计缴	2%	2%
水利基金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0.10%	0.10%
印花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0.03%	0.03%

(二) 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无税收优惠。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25,113.80	115,260.63
银行存款	2,059,066.95	953,689.10
其他货币资金	827,934.52	
合 计	2,912,115.27	1,068,949.73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27,934.52	
合 计	827,934.52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913,669.20	1,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800,000.00	
合 计	5,713,669.20	1,2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	
合 计	6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期末终止确 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 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 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202,626.00		1,984,480.00	
合 计	6,202,626.00		1,984,480.0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794,147.47	100.00	1,703,692.37	5.04	32,090,455.10	100.00	11,655,649.11	100.00	582,962.46	5.00	11,072,686.65			
账龄分析法	33,794,147.47	100.00	1,703,692.37	5.04	32,090,455.10	100.00	11,655,649.11	100.00	582,962.46	5.00	11,072,686.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3,794,147.47	100.00	1,703,692.37	5.04	32,090,455.10	100.00	11,655,649.11	100.00	582,962.46	5.00	11,072,686.6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3,703,047.47	1,685,152.37	5.00	11,655,249.11	582,762.46	5.00
1 至 2 年	90,700.00	18,140.00	20.00			20.00
2 至 3 年			50.00	400.00	200.00	50.00
3 年以上	400.00	400.00	100.00			100.00
合计	33,794,147.47	1,703,692.37	/	11,655,649.11	582,962.46	/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1,120,729.91	398,816.46

3、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鄂州灿光光电有限公司	4,182,275.16	12.38	209,113.76
中天宽带技术有限公司	4,089,000.00	12.10	204,450.00
四川灿光光电有限公司	3,816,500.00	11.29	190,825.00
杭州吉欧西光通信有限公司	2,669,680.00	7.90	133,484.00
宁波易达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64,340.50	5.22	88,217.03
合 计	16,521,795.66	48.89	826,089.7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天宽带技术有限公司	2,649,946.15	22.74	132,497.31
宁波博创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433,350.00	20.88	121,667.50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1,216,000.00	10.43	60,800.00
海安光易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048,250.00	8.99	52,412.50
杭州吉欧西光通信有限公司	943,320.00	8.09	47,166.00
合 计	8,290,866.15	71.13	414,543.31

5、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7、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8、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24.00	100.00		
合 计	1,724.00	100.00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0,674.66	100.00	103,793.16	60.81	66,881.50	100.00	85,675.38	79.10%	22,643.70
(1) 账龄组合	170,674.66	100.00	103,793.16	60.81	66,881.50	100.00	85,675.38	79.10%	22,643.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0,674.66	100.00	103,793.16	60.81	66,881.50	100.00	85,675.38	79.10%	22,643.7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0,401.58	3,520.08	5.00	8,046.00	402.30	5.00		
1 至 2 年			20.00			20.00		
2 至 3 年			50.00	30,000.00	15,000.00	50.00		
3 年以上	100,273.08	100,273.08	100.00	70,273.08	70,273.08	100.00		
合计	170,674.66	103,793.16	/	108,319.08	85,675.38	/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18,117.78	44,538.84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5.12.31	2014.12.31
代扣代缴款	273.08	273.08
缴费户	26,401.58	8,046.00
往来款	100,000.00	100,000.00
暂支款	44,000.00	
合 计	170,674.66	108,319.0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宁波宁创自动化设备 公司	往来款	70,000.00	3 年以上	41.01	70,000.00
宁波市北仑金品厨房 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	3 年以上	17.58	30,000.00
油费充值卡	缴费户	17,816.76	1 年以内	10.44	890.84
国网浙江慈溪市供电 公司城镇电费专区	缴费户	5,615.92	1 年以内	3.29	280.80
肖雨	暂支款	3,000.00	1 年以内	1.76	150.00
合 计	/	126,432.68	/	74.08	101,321.6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宁波宁创自动化设备 公司	往来款	70,000.00	3 年以上	64.62	70,000.00
宁波市北仑金品厨房 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	2 至 3 年	27.70	15,000.00
油费充值卡	缴费户	8,046.00	1 年以内	7.43	402.30
代扣代缴个所税	代扣代缴	273.08	3 年以上	0.25	273.08
合 计	/	108,319.08	/	100.00	85,675.38

- 6、 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 7、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8、 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 9、 期末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30,484.79		1,630,484.79	427,654.67		427,654.67
在产品	9,213,722.91		9,213,722.91	1,859,623.59		1,859,623.59
库存商品	940,193.82		940,193.82	2,230,742.97		2,230,742.97
合 计	11,784,401.52		11,784,401.52	4,518,021.23		4,518,021.23

2、 存货期末无存货跌价准备。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806,750.22	2,056,714.38
待摊费用	173,076.96	179,487.18
合 计	979,827.18	2,236,201.56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2.31	18,233,732.40	1,577,435.92	682,378.41	20,493,546.73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1,788,825.15	142,161.96		1,930,987.11
—在建工程转入	4,567,236.74			4,567,236.7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12.31	24,589,794.29	1,719,597.88	682,378.41	26,991,770.58
2. 累计折旧				
(1) 2013.12.31	4,232,723.03	760,255.79	248,937.66	5,241,916.48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2,002,553.15	314,332.10	162,064.80	2,478,950.0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12.31	6,235,276.18	1,074,587.89	411,002.46	7,720,866.53
3. 减值准备				
(1) 2013.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3.12.31 账面价值	14,001,009.37	817,180.13	433,440.75	15,251,630.25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18,354,518.11	645,009.99	271,375.95	19,270,904.05

项 目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24,589,794.29	1,719,597.88	682,378.41	26,991,770.58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2,953,334.85	2,420,679.49		5,374,014.34
—在建工程转入	23,679,609.27			23,679,609.2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12.31	51,222,738.41	4,140,277.37	682,378.41	56,045,394.19
2. 累计折旧				
(1) 2014.12.31	6,235,276.18	1,074,587.89	411,002.46	7,720,866.53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803,856.61	529,585.00	162,287.58	4,495,729.1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12.31	10,039,132.79	1,604,172.89	573,290.04	12,216,595.72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18,354,518.11	645,009.99	271,375.95	19,270,904.05
(2) 2015.12.31 账面价值	41,183,605.62	2,536,104.48	109,088.37	43,828,798.47

- 2、 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3、 报告期内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4、 报告期内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5、 报告期内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造设备	510,137.28		510,137.28	6,114,378.42		6,114,378.42
安装工程				865,150.00		865,150.00
合计	510,137.28		510,137.28	6,979,528.42		6,979,528.4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4.12.31	资金来源
自造设备	5,066,901.80	3,377,631.36	1,465,004.74		6,979,528.42	自筹
安装工程		3,102,232.00	3,102,232.00			自筹
合计	5,066,901.80	6,479,863.36	4,567,236.74		6,979,528.42	

项目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资金来源
自造设备	6,979,528.42	17,210,218.13	23,679,609.27		510,137.28	自筹
合计	6,979,528.42	17,210,218.13	23,679,609.27		510,137.28	

3、 报告期内不存在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十)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金蝶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291,262.14	291,262.1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12.31	291,262.14	291,262.14
2. 累计摊销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16,181.23	16,181.2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12.31	16,181.23	16,181.23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2) 2015.12.31 账面价值	275,080.91	275,080.91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12.31
厂房装修		1,786,210.44	148,850.87		1,637,359.57
合 计		1,786,210.44	148,850.87		1,637,359.57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厂房装修	1,637,359.57		595,403.48		1,041,956.09
装修-烟囱		168,641.28	28,106.88		140,534.40
合 计	1,637,359.57	168,641.28	623,510.36		1,182,490.49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07,485.53	451,871.38	668,637.84	167,159.47
可抵扣亏损			2,643,570.09	660,892.52
合 计	1,807,485.53	451,871.38	3,312,207.93	828,051.99

2、 报告期内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事项。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设备工程款	3,834,670.42	2,064,000.00
合 计	3,834,670.42	2,064,000.00

(十四)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38,600,000.00	6,000,000.00
合 计	38,600,000.00	6,000,000.00

2、 报告期内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五) 应付票据

种 类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255,869.04	
合 计	2,255,869.04	

(十六)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2,493,249.20	1,842,932.83
1 至 2 年	67,500.00	
2 至 3 年		270,639.24
3 年以上	271,060.00	31,630.00
合 计	2,831,809.20	2,145,202.07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安耐节科技有限公司	110,800.00	110,800.00	继续合作
苏州汇科机械设备公司	128,480.00	153,000.00	继续合作
合 计	239,280.00	263,800.00	/

3、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十七)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货款		135,200.00
合 计		135,200.00

2、 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539,933.36	6,556,843.54	6,060,508.48	1,036,268.4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748.40	62,748.4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539,933.36	6,619,591.94	6,123,256.88	1,036,268.42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1,036,268.42	17,165,726.58	16,342,397.21	1,859,597.7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7,428.70	127,428.7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036,268.42	17,293,155.28	16,469,825.91	1,859,597.7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9,933.36	6,518,717.34	6,022,382.28	1,036,268.42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38,126.20	38,126.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905.70	32,905.70	
工伤保险费		3,480.50	3,480.50	
生育保险费		1,740.00	1,740.00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 计	539,933.36	6,556,843.54	6,060,508.48	1,036,268.42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6,268.42	17,009,769.47	16,186,440.10	1,859,597.79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98,130.80	98,130.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2,548.70	72,548.70	
工伤保险费		17,066.40	17,066.40	
生育保险费		8,515.70	8,515.70	
(4) 住房公积金		3,712.50	3,712.5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113.81	54,113.81	
合 计	1,036,268.42	17,165,726.58	16,342,397.21	1,859,597.7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55,639.40	55,639.40	
失业保险费		7,109.00	7,109.00	
合 计		62,748.40	62,748.40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15,518.20	115,518.20	
失业保险费		11,910.50	11,910.50	
合 计		127,428.70	127,428.70	

(十九)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1,474,410.26	
个人所得税	24,414.09	17,840.88
印花稅	2,768.94	556.28
残保金	8,000.00	3,232.00
水利基金	9,229.81	1,854.27
合 计	1,518,823.10	23,483.43

(二十)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5,015.83	11,000.00
合 计	85,015.83	11,000.00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工会经费		90,734.19
个人(股东)借款		35,503,600.00
尚未支付的职工工资		9,341.45
质保金		18,000.00
预提房租费		24,500.00
合 计		35,866,675.64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工会经费		90,734.19	尚未使用
合 计		90,734.19	/

3、 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 期末数中欠其他关联方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二十二) 实收资本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柴雅萍	5,100,000.00		5,100,000.00	
宋自立	1,500,000.00		1,500,000.00	
应建国	3,400,000.00	6,600,000.00	6,500,000.00	3,500,000.00
沈东平		6,500,000.00		6,5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3,100,000.00	13,1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说明:

(1) 2014 年 5 月 14 日,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宋自立转让其所持有的 15% 的公司股权给股东应建国, 公司股东柴雅萍转让其所持有的 51% 的股权给股东应建国, 转让后, 原股东宋自立、柴雅萍不再拥有企业股权, 原股东应建国所持有股权变更为 100%。

(2) 2014 年 7 月 8 日,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 公司股东应建国将其所拥有的 65% 股权转让给沈东平, 转让完成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沈东平 65%, 应建国 35%。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应建国	3,500,000.00		1,000,000.00	2,500,000.00
沈东平	6,500,000.00	1,000,000.00		7,500,000.00
应赞怡		8,750,000.00		8,750,000.00
慈溪正达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5,000,000.00		5,000,000.00
沈晓峰		26,250,000.00		26,25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41,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说明:

(1) 2015 年 6 月 4 日,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 公司股东应建国将其所拥有的 10% 股权转让给沈东平, 转让完成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沈东平 75%, 应建国 25%。

(2) 2015 年 12 月 11 日, 企业通过股东会决议, 吸收沈晓峰、应赞怡和慈溪正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 同时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增资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沈东平 15%, 应建国 5%, 沈晓峰 52.5%, 应赞怡 17.5%, 慈溪正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二十三)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本溢价		4,000,000.00		4,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说明：2015 年 12 月，应赞怡、沈晓峰、慈溪正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 962.5 万元、2887.5 万元、550 万元货币资金出资，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400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二十四)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48,100.78		248,100.78
合 计		248,100.78		248,100.78

盈余公积说明：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4,319,482.66	-4,637,733.25
加：本期净利润	6,800,490.42	318,250.5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8,100.78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32,906.98	-4,319,482.66

(二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001,402.33	34,630,994.58	15,952,968.22	12,378,151.59
其他业务	2,286.33			
合 计	53,003,688.66	34,630,994.58	15,952,968.22	12,378,151.59

(二十七)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业务招待费	225,717.20	
运输费	118,073.02	17,015.00
展览费	114,728.24	11,132.08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差旅费	113,095.40	42,674.20
其他费	3,111.85	3,743.82
广告费	3,095.00	38,657.00
合 计	577,820.71	113,222.10

(二十八)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2,863,173.86	725,312.35
职工薪酬	2,255,204.33	1,016,771.94
中介服务费	468,493.26	43,679.24
福利费	254,199.58	55,384.41
业务招待费	227,580.48	191,095.04
办公费	216,857.90	48,480.18
折旧	150,545.74	122,058.60
房租	126,259.00	126,259.00
税金	112,430.59	37,460.31
其他费	89,691.84	55,787.94
差旅费	77,504.55	14,649.60
汽车费用	56,812.02	40,658.84
合 计	6,898,753.15	2,477,597.45

(二十九) 财务费用

类 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139,949.02	65,000.00
减：利息收入	9,010.05	6,134.48
手续费	5,801.13	1,584.50
合 计	1,136,740.10	60,450.02

(三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1,138,847.69	443,355.30
合 计	1,138,847.69	443,355.30

(三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53,800.00		53,800.00	
其他	30,000.81		30,000.81	
合计	83,800.81		83,800.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节能资金奖励	53,8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3,800.00		/

(三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水利基金	51,701.95	13,841.06		
滞纳金		240.00		240.00
罚金	1,550.00	800.00	1,550.00	800.00
合计	53,251.95	14,881.06	1,550.00	1,040.00

(三十三)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74,410.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6,180.61	147,060.11
合 计	1,850,590.87	147,060.1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8,651,081.29	46,531,310.70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62,770.32	11,632,768.8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2,179.47	30,732.4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1,850,590.87	14,706,011.11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9,010.05	6,134.48
营业外收入	83,800.81	
收到的往来款		272,341.45
合 计	92,810.86	278,475.9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费用支出	2,688,854.85	73,055.81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	42,5431.22	13,682.59
营业外支出	1,550.00	1,040.00
财务费用-手续费	5,801.13	1,584.50
合 计	3,121,637.20	746,862.90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方借款	93,405,000.00	34,520,000.00
合 计	93,405,000.00	34,52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还关联方借款	128,908,600.00	28,490,400.00
合 计	128,908,600.00	28,490,400.00

(三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00,490.42	318,250.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38,847.69	443,355.30
固定资产等折旧	4,495,729.19	2,478,950.05
无形资产摊销	16,181.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3,510.36	148,850.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39,949.02	65,0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6,180.61	147,060.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66,380.29	419,524.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540,213.92	-11,336,872.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12,127.48	539,707.6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03,578.21	-6,776,173.24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84,180.75	1,068,949.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68,949.73	3,066,298.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5,231.02	-1,997,348.7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一、现 金	2,084,180.75	1,068,949.73
其中：库存现金	25,113.80	115,260.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59,066.95	953,689.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4,180.75	1,068,949.7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三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827,934.52		保证金
应收票据	600,000.00		质押
合 计	1,427,934.52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晓峰、沈东平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子公司。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韩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韩电电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凯峰电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韩电线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韩电集团宁波洗衣机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韩电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慈溪正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应建国	股东，董事，高管
应赞怡	股东，董事
沈孟君	董事、实际控制人沈东平配偶
魏权宏	高管
曹波	高管
孙月兰	高管
周浩强	监事
柴雅萍	原股东
宋自立	原股东
顾桂芬	公司总经理应建国配偶
慈溪市融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东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海宁宁兴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东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慈溪联合家电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东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鑫建塑化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应建国担任执行董事且控制的公司

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慈溪市怡祥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应赞怡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且控制的公司
宁波保税区旺发塑化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应建国的配偶顾桂芳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且控制的公司
宁波东炬塑化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应赞怡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宁波韩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零星配件采购		14,829.06
宁波凯峰电器有限公司	零星配件采购	3,225.51	
宁波凯峰电器有限公司	水电费	137,840.39	21,890.25
宁波韩电器有限公司	零星配件采购	821,622.23	
宁波韩电器有限公司	水电费	3,712,192.30	303,577.88

报告期内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宁波凯峰电器有限公司	厂房	595,000.00	595,0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波凯峰电器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10.23	2016.10.22	否
沈东平、应建国		2014.10.23	2019.10.22	
宁波凯峰电器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09.30	2018.09.30	否
沈东平、沈孟君		2015.09.30	2018.09.3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2014 年 10 月 23 日，宁波凯峰电器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慈溪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2100520140002775)，为公司自 2014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22 日止的期间内与中国农业银行慈溪市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 年 10 月 23 日，沈东平、应建国与中国农业银行慈溪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函》(合同编号：(慈-10)农银高保字 2014 第 1023 号)，为公司自 2014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止的期间内与中国农业银行慈溪市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5 年 9 月 30 日，宁波凯峰电器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慈溪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慈溪 2015 人保 0062)，为公司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的期间内与中国银行慈溪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 年 9 月 30 日，沈东平、沈孟君与中国银行慈溪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慈溪 2015 人个保 0066)，为公司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的期间内与中国银行慈溪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项下，公司借款合计金额为 3,860 万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归还金额	借款期间	说明
拆入				
顾桂芬	85 0,000.00	7,970,400.00	2014 年度	
宋自立		1,350,000.00	2014 年度	
曹波		45 0,000.00	2014 年度	

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归还金额	借款期间	说明
柴雅利		5,400,000.00	2014 年度	
应赞怡		1,000,000.00	2014 年度	
沈东平	32,870,000.00	6,500,000.00	2014 年度	
应建国	7,300,000.00		2014 年度	
顾桂芬	4,900,000.00	6,733,600.00	2015 年度	
沈东平	48,505,000.00	74,875,000.00	2015 年度	
应建国	1,000,000.00	8,300,000.00	2015 年度	
宁波凯峰电器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15 年度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沈东平		26,370,000.00
	应建国		7,300,000.00
	顾桂芬		1,833,600.00
	宁波凯峰电器有限公司		245,000.00
其他应收款			
	应建国	500.00	

(七) 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租赁			
一 租入厂房与经营管理用房	宁波凯峰电器有限公司	2,520,000.00	

2016 年 1 月与宁波凯峰电器有限公司签订 3 年期的房租合同，每年租金 84 万元，合同总金额 252 万元。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重要承诺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82100420150000718), 将金额为 600,000.00 元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开具了 4 张金额分别为 80,000.00 元、150,000.00 元、170,000.00 元、200,000.00 元的应付银行承兑汇票,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兑付。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 其他重要事项

2014 年 9 月起, 张家界经天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天光电”)向公司采购光纤插芯。2015 年 11 月经对账, 张家界经天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确认截至当月 2 日尚欠公司货款 291,900.00 元, 后张家界经天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支付了 20,000.00 元, 余款未支付。公司因此提出诉讼并要求经天光电支付余款 271,900.00 元。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做出(2015)甬慈观商初字第 762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经天光电即时支付公司货款 271,900.00 元。案件审理期间, 经天光电已偿还货款 3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 经天光电尚欠公司货款 241,900.00 元。法院依法冻结经天光电银行存款 300,000.00 元, 故不对经天光电单独进行减值准备,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十、 补充资料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8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说明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450.81	-1,04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0,175.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62,075.61	-1,040.00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50420009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20日

仅供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企业发行使用其它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016.4.11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仅供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企业发行使用其它无效

2016.4.11

证书序号: NO. 01727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95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沪高配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核准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企业发行使用其它无效

2016.4.11



姓名 孙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2-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99784720208001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宁波本次年检制证
股份转让系统操作使用，其它无效。
 公司名称：宁波博萃特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4806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年八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郭国芬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01-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特准普通合伙)
 (Special General Partner)
 身份证号码 33020465030410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444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6年4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4.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事项
 Registration
 注册事项发生变更时须由
 Registration Item Change Item
 同意或
 Agree the subject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或
 Agree the subject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6.9.12
 2016.9.12
 2016.9.12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供申请本次年检使用，其它无效。
 公司名称: 宁波博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